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四年教會主題：
扎根聖言·立己立人

本月金句：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

(雅各書 1:22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日/四日

香港宣道會對同性戀平權運動 與「性傾向歧視條例」諮詢的立場

阮成國牧師

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同性戀平權運動是有計劃、有策略、分階段循序漸進，絕不會一蹴而就的；他們的訴求不會止於同性戀非刑事化、亦不會止於要求社會大眾接納同性戀者，而是要動搖社會沿用的婚姻與家庭制度，顛覆社會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。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是過程中重要的一步，藉法律的懲罰來箝制反對的聲音，帶來嚴峻的後果，深遠的影響。

法律可以反映民間的道德共識，卻不應代替以至強迫民間就某種具爭議性的行為作某種道德判斷，否則只會使公權力入侵市民的價值系統，尤其是歧視條例屬於懲罰式的法律。須知道反對的自由、不同意的權利、發表異見的空間，是建立個人信念的重要基礎。

證諸西方多個國家的經驗，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的立法，倒會造成許多新的歧視（即逆向歧視），嚴重防礙言論自由與教育自由。簡言之，若是有關法例通過了，我們不可以再在教會以外（或包括教會在內）宣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唯一正常和正當的，父母和教師也不可以將這樣的價值觀教導他們的子女和學生，這是嚴重威脅了社會各界的言論自由。

宣道會區聯會不單反對立法，甚至反對在現階段作出立法諮詢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基本上接受一個真正公平、卻沒有任何立法預設誘導下的諮詢。過去政府曾展開一些跟公眾倫理相關的民意諮詢，如賭波合法化等。我們看到所訂定的調查問卷大都充滿預設立場，題目具誘導性，並非真正聆聽民意，只想引導民意朝向其所預設的結果。綜觀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就同性戀的發言，我們質疑在現階段啟動立法諮詢，能否讓多數人的聲音被聆聽。我們察覺支持立法者欲以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箝制良心自由的意圖。同性戀行為最具爭議的地方就在於其是否道德，而支持者卻顯然想藉法律手段來限制市民作道德判斷，這是相當危險的。

所謂「立一法即有一弊」，說法例不可能被濫用，是癡人說夢，所以立法前必須反覆討論，陳明利害，讓公眾了解法例所潛藏的社會成本，計算得失，再作判斷。

各位宣道會的弟兄姊妹，面對來勢洶洶的性解放洪流，求主叫我們站穩聖經立場，勇敢地向社會說「不」。與此同時，我們沒有爭競的心，既不對人懷恨，亦不對前景過分期許或失望。我們只是擔負時代的責任，在此時此地宣告上帝的真理，並在宣告的過程中表達我們對上帝的效忠、對聖經的篤信、對教會和社會的關愛，以及對這世代和繼來的世代的承擔。

(以上內容是取自宣道牧函第六十五期 (2013年8月))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品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